

# 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切实增加博士生优质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为保证硕博连读选拔工作，进行硕博连读选拔的培养单位应制定实施细则，内容应该包括选拔标准与程序、考核内容、方式与要求等。实施细则须向研究生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坚持择优选拔原则。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须与其他考生一起参加博士入学复试；各培养单位录取时，硕博连读考生和其他考生之间，按复试成绩排序录取。

3. 坚持全面考核原则。各培养单位对于申请硕博连读学生应从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学生的思想品德和学术能力。

4. 坚持质量标准原则。取得我校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其学制与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一致。

## 二、选拔条件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对象为我校一至三年级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博士入学考试采用申请-考核制学院的三年级硕士生不能参加硕博连读选拔。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条件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培养单位应在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中针对学术型和专业硕士学位分别制定具体的选拔标准）。

### 三、选拔程序

1.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经招生专业的 2 名专家推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培养单位进行考核。推荐专家原则需有 1 名博士生导师，且拟接收学生的博士生导师本人不能作为推荐专家。如招生专业只有 1 名博士生导师，则推荐专家对博士生导师不作要求。

2.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硕博连读选拔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含 5 人），成员可由各学院党政主管领导和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可以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思想品德考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重点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行为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采用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并最终由基层党委进行鉴定。

（2）学术能力考核：主要对申请人的学术诚信、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学术能力考核可以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思想品德考核以合格、不合格记录。学术能力考核结果以外语水平、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分类量化，综合打分（以百分制评分，各部分比例由各学科自定）。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和学术能力综合考试成绩填入《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

硕博连读选拔面试过程需有录音录像。所有笔试试卷和面试的音像材料均需要存档备查。

3. 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校招生办、考试中心联合审核并确定获得硕博连读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研究生初选名单，并上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确定。

4.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研究生名单应在研究生主页公示一周，经公示无疑义，研究生院正式公布获得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5. 获得资格的研究生须与通过公开招考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入学复试，按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 **四、其他规定**

1.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夫妻关系及直接利害关系的研究生申请参加硕博连读，与之相关的导师或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当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2.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书。

3.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生，若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博士学业，

可转为硕士生培养。但在博士入学后前 2 年，一般不受理转硕士培养申请。

4. 硕博连读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5. 已经取得硕博连读资格或博士生研究生学籍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予以取消硕博连读资格或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

(1) 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2017]厦大教研 2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